

# 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投资，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核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委托项目概况

1. 工程项目名称：龙祥街道“百千万工程”嵩山路(浦江路至桂华路)东侧农房风貌外立面提升工程

2. 建设单位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

3. 项目自编工程结算金额：3075826.17元。

## 二、审核费用

审核费用按区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汕龙财〔2022〕44号）文计取。

## 三、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，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。
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。

3. 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，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或违背投标承诺条款的，甲方有中止委托任务另行委托的权利。

4.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，甲方有权或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已评审项目进行复审。对项目评审的工作底稿等内容，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、复核和考核工作。

